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其他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3.3港元之配售價認購42,153,6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42,153,600股配售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7.3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6.86%。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9.11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54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26港元。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可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股份。

預期聯席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交割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3.3港元之配售價認購42,153,6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6年6月11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聯席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交割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42,153,600股配售股份佔：

- (a)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7.36%；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約6.86%。

按每股面值0.00005美元計算，42,153,6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2,107.68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3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8港元折讓約17.09%；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95港元折讓約16.46%。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以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附有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豁免各條件，惟下文第(a)項條件除外)：

- (a) 聯交所已授出有關配售股份的上市批准，且該等上市批准其後並未於正式股票交付／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撤銷；
- (b)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性；
- (c) 聯席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接獲董事會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副本，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聯席配售代理信納；
- (d) 聯席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報告的終稿或基本定稿及（如適用）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意見，該等草案的形式及內容均令聯席配售代理信納；
- (e) 聯席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就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有關事宜所提供的意見，該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均令聯席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f) 聯席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接獲本公司美國顧問出具的意見，認為配售協議所載聯席配售代理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聯席配售代理將合理請求有關其他事宜，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聯席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g)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達成其在配售協議項下須遵守或達成之所有條件；及
- (h) 於交割日期之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狀況、財務、法律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 (ii)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
 - (iii) 爆發任何病毒或傳染病、流行或大流行，或敵對行動升級、恐怖主義行為，或由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嚴重受阻，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項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致使聯席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該等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或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條件尚未達成。

交割

交割應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惟交割須於交割日期當日或之前（即2026年6月22日），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進行。

禁售限制

未經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實行、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情況（不論藉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直接或間接涉及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此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期限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第30日止。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目前生效或即將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因行使或歸屬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發行。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原因是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董事會可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的股份。本公司考慮股份分拆的影響後，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14,507,662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向中國監管機構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當中假設：(a)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b)承配人不會且將不會持有配售股份之外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Lecang Altitude Limited ^{(1)及(2)}	151,792,644	26.51%	151,792,644	24.69%
Lecang Shining Limited ^{(1)及(3)}	39,232,644	6.85%	39,232,644	6.38%
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 ^{(1)及(4)}	48,584,520	8.49%	48,584,520	7.90%
Glorious Sailing Limited ⁽⁵⁾	60,505,200	10.57%	60,505,200	9.8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2,153,600	6.86%
其他股東	272,423,304	47.58%	272,423,304	44.32%
總計	572,538,312	100%	614,691,912	100%

附註：

- (1) 根據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即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簽署的日期為2022年10月15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各自均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a)彼等已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均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 (2) Lecang Altitude Limited由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及Grand Sailing Limited分別擁有99%及1%權益。Marco Target Development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由許昕先生設立之許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3) Lecang Shining Limited由Peace Seaworld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ace Seaworld Limited則由李艷女士全資擁有。
- (4) 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由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及Spring Wealth Limited分別擁有99%及1%權益。Fortune Sino Worldwide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為由劉泉香女士設立之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5) 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由許昕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朱佳麗女士（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丁素君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他10名本集團現有僱員（彼等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9.53%、4.96%、3.97%、0.50%及11.04%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開展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把握未來業務機遇，以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配售事項完成後，籌集的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9.11百萬港元，而扣除配售佣金、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54百萬港元。按上述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26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使用：

- (a) 約123.79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戰略收購，重點關注擁有地區資源或於細分市場具備優勢的優質目標；及
- (b) 約13.75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潛在戰略收購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本集團仍處於市場研究及篩選潛在收購機遇（包括可能擁有地區資源或於細分市場具備優勢的優質目標）的初步階段，且尚未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實質性磋商，或訂立任何條款書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無法確認任何個別潛在收購的指示性投資規模。在未有任何已確認目標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法落實物色合適目標或完成任何潛在交易的固定時間表。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市場研究並篩選潛在收購機遇。一旦物色到具體目標並展開實質性磋商，本公司將制定詳細的實施時間表，並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披露。

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款項預期約60%將用於支付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日常行政開支，約40%將用於結付應付供應商款項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的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般資料

交割須待配售協議並無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當日
「本公司」	指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配售事項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董事會可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天澤證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聯席配售代理促使彼等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聯席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6年6月11日就有關一般授權項下的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2,153,600股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截至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將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兩(2)股拆細股份，該分拆於2025年7月28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8日的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楊克泉博士及齊銀良先生。